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今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4,178.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39 号—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名称	提供政府补助的单位名称	到账金额	性质	到账日期	补助依据（如适用）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助	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3-23	潍财工指（2020）16号	是	否
2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公司组织大赛补贴	寿光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6-23	寿人社字（2013）64号	是	否
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外专双百计划项目经费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7-5	鲁科字（2021）14号	是	否
4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助	淄博市就业服务中心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7-30	淄组发（2019）31号	是	否
5	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助	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8-26	潍财工指（2021）29号	是	否

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53,461.05	与收益相关	2021-9-8	鲁人社发(2015)23号	是	否
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蓝领补助	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85,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9-8	淄人社字(2021)61号	是	否
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助	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32,360.00	与收益相关	2021-9-13	淄组发(2019)31号	是	否
9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性评价产品补助等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7,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9-26	淄财工指(2021)66号	是	否
1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性评价产品补助等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9-29	淄财工指(2021)66号	是	否
1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省、市重点人才工程奖励资金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10-13	淄高新发(2018)26号	是	否
12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1,120,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11-1	鲁科字(2021)2号	是	否
1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646,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11-2	鲁科字(2021)2号	是	否
14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助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11-5	鲁财工指(2021)57号	是	否
1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助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11-11	鲁财工指(2021)57号	是	否

1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助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11-16	鲁财工指(2021)57号	是	否
1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性评价产品补助等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12-29	淄财工指(2021)66号	是	否
1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性评价产品补助等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8,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12-30	淄财工指(2021)66号	是	否
19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助学补助	淄博市财政局	805,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	淄财科教指(2021)52号等	否	否
2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相关子公司	其他零星补助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等	3,976,963.03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	鲁人社字(2020)63号等	是	否
	合计			41,780,684.08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货币资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全部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4,097.54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80.53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共计人民币 4,178.07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将增加 2021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4,178.07 万元（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